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8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

林怡君

被告 蔡永璋

八方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鈺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8,74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乙○○負擔81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6萬8,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所承保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沈士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8時27分許，停放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工地（下稱系爭工地），系爭工地因未採行適當防護措施，且系爭工地之防塵罩嚴重破損，防護功能顯然不

01 足，致掉落之磁磚砸傷系爭保車（下稱系爭事故），而系
02 系爭保車因系爭事故而有修復之必要，並經第三人高登車體
03 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修復完畢，修復費用包含工資費用
04 新臺幣（下同）2萬2,994元、烤漆費用3萬元、零件費用3
05 萬1,801元，合計為8萬4,795元，而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
06 和運公司台南分公司修復費用8萬4,795元，並依保險法第
07 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08 （二）又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37條之規定，被告乙○○為系爭
09 工地之負責人且實際於系爭工地進行外牆工程之施工（下
10 稱系爭工程），對於系爭工地之人員、機具與材料均有管
11 理之責，且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
12 時為必要之措施，然被告乙○○未於系爭工地現場豎立三
13 角錐，用以警示車輛勿停放於系爭工地附近，亦未以適當
14 方式圍出警示區域，顯未採行適當防護措施，致磁磚掉落
15 並毀損系爭保車，明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
16 原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負損害
17 賠償之責。

18 （三）再者，被告乙○○施作系爭工程係受被告八方空間設計股
19 份有限公司（下稱八方公司）之託，被告八方公司應為系
20 爭工程之承攬人，而被告八方公司擔任系爭工程之監工，
21 對於系爭工地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
22 維護及其他行政事務負有注意之義務，惟未善盡上開善良
23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難謂無過失，且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
24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明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
25 損害於原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負擔
26 連帶賠償責任。另如本院認定系爭保車存在違規停車之情
27 事，原告願負擔20%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
28 條、第18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9 連帶給付原告8萬4,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
30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部分

01 (一) 被告被告乙○○抗辯略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其在系爭工地
02 樓下，惟其並非實際施作系爭工程之人；系爭保車停放於
03 紅線上，沈士育也要負責，不應該將系爭保車停放於系爭
04 工地之施工鷹架下面，其並有向沈士育告知系爭保車之前
05 輪停放在紅線上，之後沈士育便將系爭保車駛離；其之所
06 以前往施作系爭工程，係因被告八方公司法定代理人甲○○
07 ○找其去施作，甲○○是雇主，其並有再找2名施工人員
08 前往施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 被告八方公司抗辯略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甲○○不在
10 現場，並不知悉系爭保車是否停放於紅線上，只知悉系爭
11 保車停放於系爭工地之施工鷹架旁邊，而系爭工地之施工
12 鷹架外亦有張貼「請勿停車」之告示，加上依交通法規之
13 規定，路口轉角10公尺內禁止停放車輛，甚至系爭工地所
14 在道路為20公尺寬的大馬路，系爭保車違規停車於路口轉
15 角10公尺內之紅線上，至少也要負50%之責任；系爭工程
16 施工所使用之機台、機具均為被告乙○○所有，被告乙○○
17 ○為系爭工程之負責人，且沈士育移動系爭保車前應該要
18 先拍照，而不是直接將系爭保車開走，導致警方無法就系
19 爭事故進行拍照或鑑定，雖其願意負擔25%之責任，惟其
20 認為被告乙○○及系爭保車之車主和運公司台南分公司也
21 要負責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法院之判斷：

23 (一) 原告所承保為和運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並由沈士育所駕
24 駛之系爭保車於112年3月22日8時27分許，停放於系爭工
25 地附近，被告乙○○為系爭工地之負責人，系爭工程係被
26 告八方公司請被告乙○○施作；系爭工地掉落之磁磚砸傷
27 系爭保車，系爭保車經第三人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
28 公司修復完畢，修復費用包含工資費用2萬2,994元、烤漆
29 費用3萬元、零件費用3萬1,801元，合計為8萬4,795元，
30 原告並已賠付和運公司台南分公司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
31 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

01 片、系爭保車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
02 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附卷可參（調卷第13至
03 2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0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6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7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承攬人因執行承攬
08 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 184條、第189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定作人召人承攬，除
11 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外，對於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
1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乃因承攬人執
13 行承攬事項，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
14 無監督其完成工作之權限，自不能課予防範承攬人執行承
15 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擔保責任。

16 （三）經查，關於被告間之關係，被告乙○○於本院時陳稱：其
17 不否認是甲○○找其去，甲○○是雇主，其還有另外再找
18 2個人去施作等語（本院卷第43頁）；被告八方公司法定
19 代理人則稱：其打電話找被告乙○○施作外牆重新貼磁
20 磚，但吊磁磚上去時，磁磚不小心掉下來。機台、機具都
21 是被告乙○○的，他是負責人等語（同上頁），被告乙○
22 ○固稱甲○○為雇主，然依被告上開陳述，係被告八方公
23 司找被告乙○○施作系爭工程，被告乙○○再自行找另2
24 位工人一同施作，被告間之關係實為統包之概念，即由業
25 主與被告八方公司訂立承攬契約，被告八方公司再將系爭
26 工程外包給小包商，故被告間應為承攬關係，而系爭事故
27 係因吊掛之磁磚不慎掉落所致，而參照上開現場照片所
28 示，系爭工地現場並未設置任何防護工程，足認被告乙○
29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
30 發生自有過失，且依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情況為客觀之
31 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因被告乙○○上揭過失行

01 為，因而發生系爭保車受損之結果，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故原告主張被告乙○○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
03 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至原告主張被告八方公司亦
04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89條規定負責，然依上開說明，原
05 則上定作人即被告八方公司就被告乙○○施作系爭工程如
06 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被告八方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而原告亦未舉證被告八方公司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
08 自難認被告八方公司亦應就被告乙○○執行承攬事項侵害
09 沈士育之財產權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八方公司並非營
10 造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參
11 （調卷第39至41頁），故原告主張被告八方公司應依營造
12 業法負責等等，並無可採；另被告八方公司法定代理人固
13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願意負擔4分之1之責任等語（本院卷第
14 44頁），然此部分只是陳述其認為應負擔責任比例之意見
15 而已，非屬就原告主張被告八方公司亦有過失一節為「積
16 極的表示承認」之自認，故本院自無須受其上開陳述之拘
17 束，附為敘明。

18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21 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3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4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5 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8萬4,795元，
26 其中工資2萬2,994元、烤漆費用3萬元、零件費用3萬1,80
27 1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附
28 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9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3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
31 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21年（即民國110

01 年) 9月出廠，直至112年3月22日本件事發生日止，實
02 際使用年數為1年6月2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03 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4 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6 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1年7月計算折舊。依
07 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5,747
08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費用，
09 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6萬8,741元（計算式：
10 15,747+22,994+30,000=68,741）。

11 (五)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13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14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
15 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
16 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
17 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
18 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
19 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
20 則之適用；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
21 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
22 72號、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
23 沈士育亦有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亦應就系爭
24 事故負責等等，經查，關於沈士育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
25 車之事實，原告並不爭執，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26 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然並不當然即認此行為與系爭事
27 故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即沈士育駕駛系爭保車雖
28 為路邊違規停車，但通常有此行為，亦不當然即生遭掉落
29 磁磚毀損之結果，是本件自難僅以沈士育有違規停車之
30 情，即認沈士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上開抗
31 辯，並不可採。

01 (六)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05 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06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07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08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09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10 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
11 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乙○○過失不法毀損，
12 固已給付賠償金額8萬4,795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
13 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6萬8,741元，已如前述。從
14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乙○
15 ○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
16 告乙○○給付6萬8,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
17 翌日即113年8月12日（調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1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乙○○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2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5 依職權宣告被告乙○○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27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28 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乙○○負
29 擔811元，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10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鄭梅君

13 附表

14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801 \times 0.369 = 11,73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801 - 11,735 = 20,066$
第2年折舊值	$20,066 \times 0.369 \times (7/12) = 4,3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066 - 4,319 = 15,747$